

证券代码：871932

证券简称：数安时代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方式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32	数安时代	2023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0楼30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 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 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五）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六）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七）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八）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九）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一）》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二）》

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例如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

明书》)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书)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9:3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0楼30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

联系人：廖智敏

电话：8620-83487228

邮箱：dongban@gdca.com.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0楼3001室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各股东代表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